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12.30 行執一字第 0916001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有關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應由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及受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各計算二分之一

主 旨：貴處函詢關於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應如何計算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1 年 12 月 9 日北執義 91 年稅執字第 143829 號函。
二、檢送本署 91 年 12 月 24 日研商「臺北行政執行處函詢關於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應如何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參照決議事項辦理。

附 件：研商「臺北行政執行處函詢關於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應如何計算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署長順昌

記錄：謝明鈞

四、出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清赤、周主任一新、王組員淑琳、魏管理師寶菊、李行政執行官元康、陳行政執行官品秀。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研商「臺北行政執行處函詢關於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敬請 討論。

七、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 （一）關於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如何計算，仍應依本署 90 年 8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600048 號函示意旨辦理，即執行績效應由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及受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各計算 2 分之 1。
- （二）若義務人於囑託執行後自行至囑託之行政執行處繳納欠款，且於該繳納前受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就該案件已進行執行程序者（包括傳繳、現場執行、查封、拍賣、執行拘提管收等），則依本署前揭函示意旨，該繳納金額之執行績效應由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及受囑託之行政執行處各計算 2 分之 1。
- （三）各處若就具體個案發生囑託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如何計算之疑義時，應先盡力協調解決，若仍無法協調解決，始陳報本署決定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